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公眾諮詢

意見撮要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就「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結束。建議的規管方案旨在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提高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2. 在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重點如下：

- (a)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b)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c)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d)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 (e)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f)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下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g)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3.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個人和團體(主要是商會和總領事館)提交合共 27 份意見書(附件 A)。食衛局和中心也從不同途徑，包括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中心定期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及與食物業界舉行的技術會議，收到不同意見。諮詢會議一覽表載於附件 B。

4. 業界和市民普遍支持設立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管架構，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在收到的意見當中，大部分就諮詢文件第 3.8 段提及的初步名單中特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提出意見，以及要求澄清規管架構的詳細運作方法。以下各段落簡述各項主流意見。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5. 由於供應本港市場的蔬果主要從世界各地進口，普遍的共識是擬議規例中「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應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一致。

6. 有回應者查詢擬議規例的涵蓋範圍，例如「食物」的定義是否涵蓋酒精類飲品、肉類和海產，以及食物配料是否屬規管範圍之內等。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7. 大部分意見支持採用兩個步驟來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的建議。這兩個步驟是指首先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然後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建議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有部分意見則建議同時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例如澳洲、歐洲聯盟、日本、新西蘭和新加坡的標準。

8. 不少食物業界人士就諮詢文件第3.8段提及的初步名單內特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提出意見。他們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把初步名單內特定的最高殘餘限量放寬至其他地區容許而較高的限量標準；及
- (b) 把已獲其他地區接納、但不在初步名單內的最高殘餘限量加入名單內，作為新的限量標準。

9. 大多數業界人士認為定期更新名單非常重要。數名回應者建議應每年更新名單一次。

10. 少數回應者就建議的食物分類方法提出意見。當中有意見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指明的食品數目有限，或未能涵蓋部分普遍於香港食用而屬於中式膳食獨有的蔬菜和水果。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11. 大多數業界人士支持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即如在食物發現在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信納檢測到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業界贊同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就每宗個案作個別處理。部分人關注風險評估的細節，例如評估過程中需收集的資料，以及需時多久才可得出結果等。經營較容易腐爛食物的業界人士特別關注所需的時間。

12. 部分業界人士想知道，中心會否以業界提供的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並就特定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提供意見。

13. 在諮詢會議上，檢測業界希望知道中心會否訂定一個「可檢測水平」，從而令被檢測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外的「除害劑－食物」組合只要低於這個水平，就不會視為違反擬議規例。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14. 數名回應者就獲豁免物質名單內特定的物質提出意見，並建議在名單內增加新的獲豁免物質。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15. 業界普遍支持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的建議機制。大多數業界人士關注機制的細則，包括申請費用、處理每宗申請所需時間、需要哪些佐證資料、經批准的新最高殘餘限量的生效日期，以及是否有上訴機制。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

16. 回應者對於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之間的建議配合機制沒有意見。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17. 回應者普遍歡迎建議的兩年寬限期。部分人查詢當局會否就擬議規例實施前已生產、但在擬議規例實施後才進口香港的產品，特別是保質期相對較長的加工處理食物，設置過渡安排。

其他意見

18. 不少業界人士都促請政府提供指引，闡釋如何計算加工處理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

19. 政府在諮詢期間也收到有關日後執法安排的意見。部分意見認為應提高最高罰則，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其他意見包括要求加強對蔬菜中殘餘除害劑的檢驗、成立一個專責部門，以及加強對除害劑的禍害的宣傳和教育。

20. 部分意見關注擬議規例會否引致檢測工作成本增加。

結論

21. 我們正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落實制定擬議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特別是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中心
2012 年 3 月

附件

附件 A –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一覽表

附件 B – 公眾諮詢會和其他諮詢會議一覽表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一覽表

編號	個人/團體名稱
1.	Stephen CHOI*
2.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3.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Hong Kong*
4.	劉子健
5.	Australian SPS Contact Point*
6.	Stephen CHOI*
7.	LAU Chi Kin, Vincent
8.	Calbee Four Seas Co. Ltd.
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0.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Singapore
11.	Coca-cola China Ltd.
12.	Japan Crop Protection Association
13.	Australian SPS Contact Point*
14.	Bayer CropScience
15.	Hazelnut Marketing Board
16.	American Potato Trade Alliance
17.	Cranberry Marketing Committee
18.	California Table Grape Commission
19.	Almond Board of California
20.	California Cherry Advisory Board
21.	CropLife Asia
22.	US Hop Industry Plant Protection Committee
23.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Hong Kong*
24.	EM Bio Technology Co. Ltd.
25.	Paul Melsom*
26.	Paul Melsom*
27.	BASF Corporation

*回應者提交多於一份意見書。

公眾諮詢會和其他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人士/團體
1.	2011年7月13日	業界諮詢論壇	食物商、食物業商會
2.	2011年7月28日	公眾諮詢會	市民、各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食物商、檢測業界、食物業商會
3.	2011年8月20日	公眾諮詢會	市民、各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食物商、檢測業界、食物業商會
4.	2011年8月26日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會議	本地農民
5.	2011年8月30日	公眾諮詢會	市民、各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食物商、檢測業界、食物業商會
6.	2011年9月6日	技術會議	食物商、各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檢測業界、食物業商會
7.	2011年9月9日	業界諮詢論壇	食物商、食物業商會
8.	2011年9月16日	零售業工作小組會議	食物商、零售業界、立法會議員、消費者權益組織等
